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张兵述职报告

2024 年度，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张兵当选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客观的基本原则，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敬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兵，现年 45 岁，法学硕士。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任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法务课长兼关务课长，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履行职责，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

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共召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

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关注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勤勉履行职责，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的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

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尚未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前置审议程序，未来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确保履职规范、勤勉尽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审慎核查，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参加两次年报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和公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充分了解有关信息，

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参会董事及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期内，前往公司在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思路、运营模式、商业逻辑进行全面了解，调研期间，本人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项目提出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组织召开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沟通会，适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公司管理层认真详细的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及时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通过会谈沟通审计意见及重要事项。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期间，公司高度重视，得到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工

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详细沟通议题的起草背景和具体内容，提供足够的资料供独立董事决策。同时，及时汇总传达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与董事履职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和培训材料，为独立董事拓展视野、及时把握政策形势、丰富业务知识，从而科学决策、履职尽责奠定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依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和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实绩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经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兵

2025年4月28日